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祭祀公業林開春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庭
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瑞律師

被　　告　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鄧華生

被　　告　蕭春美即吉地地政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中關於附表編號3祭祀公業林開春管理人選任備查函「（管理人林瑞廷）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管理人林瑞庭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鄧怡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林依潔